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984號

原告 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瑞琪

被告 光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簽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向原告訂購熱軋鋼筋SD420W共420公噸，合約單價每噸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另訂定工資每噸2,500元、運費每噸500元，交貨期限至108年9月30日止，其中就原告於108年8月3日至同年9月31日、108年9月6日之出貨，被告尚有貨款484,245元未給付，另於上開交貨期限到期日屆至後，被告尚有28.5噸未出貨，扣除預付款後，被告尚應給付鋼筋款項417,745元（未稅）予原告，經發函催告未果，爰請求被告給付900,990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(4)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依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並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而支付命令既已失其效力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次查，依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系爭契約第

01 14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
03 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葉明德